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王莉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壹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王莉珍於民國114年06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738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王莉珍於民國114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
01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2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3 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未受
04 償之利息1677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5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6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7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8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9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10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3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05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1153 元	王莉珍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530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王莉珍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0%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